

#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503 执恢 280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张文玲，女，~~1972~~年~~12~~月~~15~~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邢台市~~信都区信都大街~~。

被执行人：河北正旺投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邢台市信都区~~信都大街~~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柳柳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王平华，男，~~1972~~年~~12~~月~~15~~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邢台市~~信都区信都大街~~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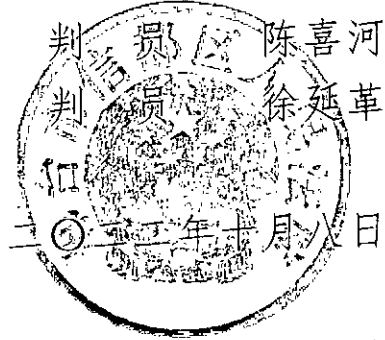
保证人：郑伟革，男，~~1972~~年~~12~~月~~15~~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邢台市~~信都区信都大街~~。

本院在执行张文玲与王平华、河北正旺投资有限公司、保证人郑伟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本院在张文玲与王平华、河北正旺投资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2022年3月14日向被执行人、保证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2022年3月17日以查封保证人郑伟革位于邢台市信都区（原桥西区）守敬路南路1299号阳光水岸10号楼4至5层1单元402室，-1层地下室06号房产（合同编号：YS2011014811号）。网络司法拍卖两次均流拍，第二次拍卖流拍价为1,090,887元，申请执行人不接受以物抵债，故本院对上述不动产进行变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变卖保证人郑伟革位于邢台市信都区（原桥西区）守敬  
路南路 1299 号阳光水岸 10 号楼 4 至 5 层 1 单元 402 室，-1  
层地下室 06 号房产（合同编号：YS2011014811 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银梁  
审 判 员 陈喜河  
审 判 员 徐延革

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

法 官 助 理 宋立敏  
书 记 员 梁卫国